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奕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坤煌

吳文惠

被 告 蔡耀名 （共有人葉寬貴之承當訴訟人）

被 承當人 葉寬貴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耀名為被告葉寬貴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在未經當事人兩造同意之情形，本法係改採訴訟繼承主義，在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既已移轉於第三人，足以生實體權利義務移轉之效力，該訴訟與受讓人間，已發生密切之利害關係，倘任由為移轉之當事人續行訴訟，不啻以法律承認其得任意處分受移轉人之權利，實非所宜。

二、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共有人葉寬貴已於民國108年1月10日，將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4000分之361移轉登記予蔡耀名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暨異動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7至18頁、本院卷五第74至75頁），原告並聲請由現共有人蔡耀名承當原共有人葉寬貴之訴訟。審諸本件共有人人數眾多，絕大多數共有人未到庭，蔡耀名及葉寬貴更未到庭就承當訴訟表示意見，承當訴

01 訟欲獲得兩造全體同意顯有困難。是原告聲請由蔡耀名承當
02 葉寬貴之訴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蘇春榕